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

　　“文化革命”期间，林彪、江青、康生、陈伯达、谢富治一伙，煽起了打、砸、抄、抓的妖风，接着他们又趁火打劫，以各种名义从查抄物资中，甚至从文物保管单位藏品中，掠夺了大量珍贵的文物、图书，据为己有．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初步调查了解，他们仅从北京市一处地方就掠夺了文物八千多件，古书三万多册。　　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，有些负责干部或其亲属，也从中调走或象征性地以特低价格“购买”了若干珍贵文物和图书。　　另有些人还利用职权，从文物管理单位的藏品中，“调”走或“买”走了若干珍贵的文物和图书。　　为维护革命纪律，保护文物，特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林彪、“四人帮”、康、谢及其一伙非法掠夺的文物、图书，必须坚决追回。　　二、其他凡是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从查抄的文物或文物管理单位藏品中，私自拿去据为己有，或象征性地以特低价格“购买”了珍贵的文物、图书的，应该自动退回。对于拒不交退的，应给予政纪党纪处分。　　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，应根据以上规定，负责向上述人员（文物管理局有名单）收回其所占有的文物和图书．对于收回的珍贵文物、图书，应按照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处置．这项工作，亦由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办理。　　四、所有文物管理部门收藏的文物、图书，都是国家的宝贵财富．今后，任何党员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据为己有．文物管理部门应从这次大量珍贵文物、图书散失的事件中，吸取教训，失职人员应受到批评．文物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以文物、图书徇私授受，化公为私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，对于文物管理部门为抵制不正之风，保护珍贵文物和图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，要给予坚决支持。